

省道 233 焦桐线郟县渣园至宝丰周
庄段改建工程第 2 标段

项目编号：宝财招标-2025-19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平顶山坤鹏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平顶山坤鹏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省道 233 焦桐线郟县渣园至宝丰周庄段改建工程第 2 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省道 233 焦桐线郟县渣园至宝丰周庄段改建工程第 2 标段
2. 工程地点：宝丰县石桥镇、周庄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平发改基础【2016】315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路线全长 9.384 公里，一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该标段桩号：K9+066-K11+734.6(含燕子河桥)，共 2.6686 公里。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 年 3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肆拾陆万零伍佰零玖元肆角整

（小写）¥37460509.40 元

2. 合同付款方式：

- （1）预付款：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发包方预付给承包方合同

价款的 10%为工程预付款。

(2) 进度款：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扣除预付款后支付给承包单位，工程未进行决算前拨付至完成金额的 80%。

(3) 工程决算完成后付至决算价款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2 年内确保无责任缺陷时一次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邵延钊，技术负责人：李俊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

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姚改丽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胡帅武

(签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略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和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由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宝丰县迎宾大道中段
2	1.1.2.6	监理人: 河南恒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平顶山新城区庙洪线北
3	1.1.4.3	工期: 180 日历天
4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之日起 <u>2 年</u>
5	1.6.3	<u>7 天</u>
6	2.3.2	用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报价
7	3.1.1	所有的变更必须得到业主的审核及批准
8	4.2	履约担保金额: <u>中标合同价款的 5%</u> 提交正常履约担保的时间: <u>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u> 履约担保形式: <u>保函</u>
9	10.1	工程进度计划提交时间: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28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10	10.2	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 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11	10.4	提交合同用款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12	11.1	发出开工通知期限: <u>开工日期 7 天前</u>
13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人民币 1000 元/天</u>
14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u>
15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16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17	15.5.2	按所节约或增加收益的 /
18	16.1	市场价格波动按照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9	17.2.1	开工预付款比例: <u>10%签约合同价</u>
20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21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22	17.3.3	进度付款申请证书最低限额: <u>/</u>
23	17.3.3	进度付款支付期限: 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 28 天内
24	17.3.3	逾期付款违约金利率: <u>/</u>
25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u>结算价的 3%</u>
26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结算价的 5%</u>
27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8	17.5.2	竣工付款支付期限: <u>/</u> 监理人出具工程竣工付款证书后 21 天内
29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30	17.6.2	最终付款支付期限: <u>/</u> 。

31	19.7	工程质量保修期：（1）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2）保修的范围包括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全部工程内容。（3）质量保修期内，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缺陷或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免费提供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适当延长质量保修期，并应在原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损坏，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也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4）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所产生的赔偿费用并由责任方承担。（5）保修期外：委托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2	19.8	路面养护期：__/_年
33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__诉讼__ 法定管辖人民法院名称：__宝丰县人民法院__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此处无
-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 24 小时内
-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配合承包人协调地方关系
- 4.1.2 依法纳税: 在施工所在地缴纳税费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为招标人、监理人提供两间办公室
-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 由承包人自理
- 4.1.10 其他义务: 此处无
- 4.2 履约担保: 详见“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4.2 条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另行约定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 开工前 14 天内
- 承包人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 开工前 5 天内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含各分部分项工程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按照宝丰县气象部门的统计资料,属非正常的连续降水、台风等天气。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每逾期一天支付 1000 元人民币
- 11.6 工期提前: /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未经招标人批准擅自停工时每天处以 1000 元罚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此处无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此处无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处以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
- 其他约定: 履约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申请后在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下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参与,进入现场实地考察,现场查看和听取施工单位情况汇报;审阅项目相关资料;实地察验建设工程情况,不合格的工程不予验收。

省道 233 焦桐线邾县渣园至宝丰周
庄段改建工程第 2 标段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二〇二五年八月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省道 233 焦桐线郟县渣园至宝丰周庄段改建工程第 2 标段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平顶山坤鹏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

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在施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业主概不负责。在保修期内保证道路畅通，如因道路不畅发生意外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标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发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姚改丽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胡帅斌

年 月 日

2015年8月11日

省道 233 焦桐线邾县渣园至宝丰
周庄段改建工程第 2 标段

廉
政
合
同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宝丰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平顶山坤鹏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方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方人或承包方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国家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省道 232 焦桐线郏县渣园至宝丰周庄段改建工程第 2 标段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各执 贰 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2015 年 8 月 11 日